



证券代码: 605118 证券简称: 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 2025-063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鉴于以上董事会结构变动,张军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经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决定,选举张军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附:张军光简历

张军光,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物理学学士学位,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中级工程师证书。近十年来一直从事成像光学的光学设计及项目开发相关工作,历任本公司光学设计工程师、光学设计课长、技术支持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研发一部经理,并兼任公司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军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 605118 证券简称: 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 2025-062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赞成	比例(%)
A股	363,780,000	99.99%	11,300	0.00%	5,48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赞成	比例(%)
A股	363,780,000	99.99%	16,900	0.00%	4,20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赞成	比例(%)
A股	363,780,000	99.99%	7,930,300	2.18%	4,300	0.00%

4.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4.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赞成	比例(%)
A股	363,880,011	97.87%	7,930,300	2.18%	4,300	0.00%

证券代码: 688180 证券简称: 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 临2025-05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6日

3. 原股东大会登记截止日期:

二、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1. 提案人:熊俊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长熊俊先生在2025年9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9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长熊俊先生提交的《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H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采纳后建议授予张卓兵先生H股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H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采纳后建议授予SHENG YAO(姚盛)先生H股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原因

公司原定2025年9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统筹安排需要,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基于慎重考虑,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5年9月29日召开,原登记截止日期不变。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事项外,于2025年9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14:00-15:00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00弄6号7幢15层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49)。

4. 股东大会议案和股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载的上述股东大会的公告及通知。

二、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1. 提案人:熊俊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长熊俊先生于2025年9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9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长熊俊先生提交的《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H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采纳后建议授予张卓兵先生H股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H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采纳后建议授予SHENG YAO(姚盛)先生H股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原因

公司原定2025年9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统筹安排需要,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基于慎重考虑,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5年9月29日召开,原登记截止日期不变。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事项外,于2025年9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14:00-15:00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00弄6号7幢15层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49)。

4. 股东大会议案和股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 601696 证券简称: 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 2025-04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中银大厦40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3人;

2. 董事会秘书刘国强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赞成	比例(%)
A股	1,414,120,220	99.99%	80,270	0.00%	80,270	0.00%

2. 议案名称:中银证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赞成	比例(%)
A股	1,414,120,220	99.99%	80,270	0.00%	80,270	0.00%

证券代码: 601696 证券简称: 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 2025-04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中银大厦40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3人;

2. 董事会秘书刘国强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赞成	比例(%)
A股	1,414,120,220	99.99%	80,270	0.00%	80,270	0.00%

2. 议案名称:中银证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赞成	比例(%)
A股	363,880,011	97.87%	7,930,300	2.18%	4,300	0.00%

4.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赞成	比例(%)
A股	363,880,011	97.87%	7,930,300	2.18%	4,300	0.00%

4.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赞成	比例(%)
A股	363,880,011	97.87%	7,930,300	2.18%	4,300	0.00%

4.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赞成	比例(%)
A股	363,880,011	97.87%	7,930,300	2.18%	4,300	0.00%

4.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赞成	比例(%)
A股	363,880,011	97.87%	7,930,300	2.18%	4,300	0.00%

4.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赞成	比例(%)
A股	363,880,011	97.87%	7,930,300	2.18%	4,300	0.00%

4.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赞成	比例(%)
A股	363,880,011	97.87%	7,930,300	2.18%	4,300	0.00%

4.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赞成	比例(%)
A股	363,880,011	97.87%	7,930,300	2.18%	4,300	0.00%

4.10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管理层对内部制度直接进行简易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赞成	比例(%)
A股	363,880,011	97.87%	7,930,300	2.18%	4,300	0.00%

5.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赞成	比例(%)
A股	363,880,011	97.87%	7,930,300	2.18%	4,3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议案1 至议案5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彩虹、陈晓华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和《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 出席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1	张卓兵	36010119800101001X	熊俊	36010119800101001X
2	张卓兵	36010119800101001X	熊俊	36010119800101001X
3	张卓兵	36010119800101001X	熊俊	36010119800101001X
4	张卓兵	36010119800101001X	熊俊	36010119800101001X
5	张卓兵	36010119800101001X	熊俊	36010119800101001X
6	张卓兵	36010119800101001X	熊俊	36010119800101001X
7	张卓兵	36010119800101001X	熊俊	36010119800101001X
8	张卓兵	36010119800101001X	熊俊	36010119800101001X
9	张卓兵	36010119800101001X	熊俊	36010119800101001X
10	张卓兵	36010119800101001X	熊俊	36010119800101001X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赞成	比例(%)
A股	1,414,120,220	99.99%	80,270	0.00%	80,27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赞成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7,813,912	98.31%	68,375	0.78%	40,000	0.51%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7,813,912	98.31%	68,375	0.78%	40,000	0.5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军、陆勇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 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 603230 证券简称: 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 2025-04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如盛大厦11楼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28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秦建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张瑞平先生出席;其他高管列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丁文英女士、王中华先生、张闻成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赞成	比例(%)
A股	260,174,000	99.67%	827,000	0.32%	19,00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赞成	比例(%)
A股	260,174,000	99.67%	827,000	0.32%	19,00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赞成	比例(%)
A股	260,174,000	99.67%	827,000	0.32%	19,000	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赞成	比例(%)
A股	260,174,000	99.67%	827,000	0.32%	19,00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 688138 证券简称: 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 2025-045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5]310-20《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00.94万元,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1	高性能硅基OLED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60,000.00	60,000.00	100.00%
2	高性能硅基OLED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60,0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注:该数字与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使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因公司募投项目涉及境外采购业务,受到募集资金账户功能限制,需要向境外供应商以外汇支付款项,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进行外汇支付,并且海关进口增值税等税款支出

证券代码: 688536 证券简称: 思瑞浦 公告编号: 2025-053

转债代码: 118500 转债简称: 思瑞转债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董、事、副总经理 FENG YING 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61,45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6.75%。
- 以上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含上市以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于2023年9月21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7)。因自身资金需求,董事、副总经理 FENG YING 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4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4%。减持期间为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5日。

公司现收到董事、副总经理 FENG YING 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截至2025年9月15日, FENG YING 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FENG YING	董事、副总经理	9,161,459	6.75%	540,000	8,621,459	6.30%

注: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期间内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 688536 证券简称: 思瑞浦 公告编号: 2025-054

转债代码: 118500 转债简称: 思瑞转债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 ZHOU ZHOU 先生、董事、副总经理 FENG YING 先生、董事、总经理吴恩刚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金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现作出以下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自2025年9月16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9月16日起至2026年3月15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項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承诺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仍依照届时